

Special report

封四

贯彻落实《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座谈会在京召开

尚福林对券商提五点要求：合规、风控、服务、创新、责任

◎本报记者 周翀

中国证监会主席尚福林昨日在京表示，《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是加强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的重大举措，是面向未来、推动证券公司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指引。他从合规、风控、服务、创新和责任的角度，对券商贯彻落实两个条例提出了五点要求。

由国务院法制办和中国证监会联合主办的“贯彻落实《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座谈会”昨日在京召开。中国证监会主席尚福林、国务院法制办副主任宋大涵、中国证监会副主席桂敏杰出席会议并讲话。

尚福林在座谈会上指出，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共同努力下，我国资本市场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发展，一些长期困扰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制度性障碍和历史遗留问题得到解决，但由于我国资本市场发展时间不长，“新兴加转轨”的特征仍然明显，市场内在的自我约束和稳定机制尚不健全，一些长期存在的深层次结构性矛盾，影响着市场的持续稳定运行和健康发展，必须充分认识我国资本市场发展的重要性以及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扎实地加强市场的基础性制度建设，进一步解决市场的深层次矛盾和结构性问题，不断夯实市场稳定运行的内在基础。两个条例的颁布正是加强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的重大举措，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于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的高度重视，进一步提升了资本市场的

法治化水平，同时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提供了有力的法制保障。

尚福林指出，两个条例既是综合治理实践中有效措施的法律化、制度化，更是面向未来、推动证券公司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指引。首先，两个条例体现和细化了《证券法》、《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法律对证券公司监管和风险处置基本制度的有关规定；第二，两个条例构建了对证券公司的全方位的监管体系，有利于提高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第三，两个条例的贯彻实施有利于巩固证券公司综合治理成果，进一步夯实证券行业的发展基础；第四，两个条例为证券公司创新发展预留了空间，有利于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推动行业结构优化，增强整体竞争力；第五，两个条例对进一步维护证券市场的正常秩序，依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此，证监会进行了专题部署，要求全系统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认真学习好两个条例，按照条例要求，统筹做好配套规章、规则的制定，确保两个条例的精神和原则得到充分贯彻和具体体现；充分履行两个条例赋予的监管职责，严格执行，特别是强化日常监管，牢牢维护法律的严肃性；保持对违法违规行为的严肃查处力度，及时遏制，防微杜渐，通过及时准确的监管措施让违规者付出代价，使合规者获得更多的发展空间，在全行业强化遵规守法的动力和压力，以切实维护市场秩序、防范系统性风险，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高度关注、积极支持证券公司的改革开放和持续发展。

尚福林对证券公司贯彻落实

两个条例提出了五点要求，一是要认真学习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使整个公司的认识和行为都统一到两个条例的精神及规定上来，牢固树立合规才能创造价值，合规才能持久发展的行业观念，依法开展各项业务，建立严格的内部合规检查和责任追究机制；二是要深刻总结经验教训，紧紧抓住风险控制、内部稽核等环节，真正建立起责任清晰、相互制衡、确实实用而且管用的内部约束机制，严格实施风险管理，增强识别度、度量、控制风险的能力；三是要树立服务意识，在充分了解客户的基础上，准确识别不同客户，为客户提供适当产品和服务，同时要加强投资者教育，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使广大投资者准确理解和正确运用两个条例所确定的各项制度，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四是稳步推进创新发展，认真研究、吸收借鉴国内外金融创新的经验教训，在合法合规和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稳步开展创新活动，不断做优做强；五是要以高度的责任感，重视和加强维稳工作和信息系统安全工作，切实维护市场安全运行，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宋大涵在讲话中指出，两个条例的出台，体现了国务院对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的关心，对证券市场制度建设、法制建设的高度重视。两个条例是资本市场多年监管实践经验的总结，也是《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的细化，是证监会会同有关部门及资本市场参与各方共同努力的成果，是资本市场法制建设的重大成果。两个条例既有日常监管防范风险的规定，又有风险发生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化解风险的处置办法，既是对行政监管、风险处置的规范，也为综合治理收口等有关工作提供了重要依据，是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的强大武器。

宋大涵强调，两个条例出台实施后，国务院法制办将继续积极配合证监会，继续扎实推进资本市场法制建设，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桂敏杰指出，两个条例的出台标志着我国资本市场法律体系更加系统、丰富和完善，资本市场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实践证明，只要从资本市场的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是加强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的重大举措 资料图

实际出发、从国情出发进行立法和制定规则，法制建设就能起到推动市场发展、规范市场行为的巨大作用和法律效果。两个条例总结了三年多综合治理的实践和经验，以行政法规的形式确认了综合治理的成果。随着两个条例全面贯彻实施，证券业将步入持续健康发展的新阶段。

桂敏杰指出，未来资本市场法制建设还将经历长期的、不断进步完善的过程。首先，资本市场组织创新、制度创新和产品创新将更加活跃，适应市场发展和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法制建

设需要保持同步；其次，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之后，已有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将出现不适应、不协调的情况，要把握时机对已有的法律规范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最后，目前资本市场运行中的某些领域还存在立法薄弱情况，需要从制定证券电子化交易法律规章、加强对理财业务中背信行为的刑事问责、推动上市公司监管和独立董事法规出台等方面大力推进立法进程。

来自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以及银河证券等

13家证券公司的代表在座谈会上先后发言。大家一致认为，两个条例的出台和贯彻实施，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关心、支持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发展的又一重要举措，将全面提升证券行业治理水平，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的正常秩序，推动证券行业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法律保障。

会议由中国证监会副主席庄心一主持，中国证监会主席助理刘新华、国务院法制办财金司和证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了会议。

张育军：上交所七措施推进条例贯彻落实

◎本报记者 周翀

上海证券交易所总经理张育军表示，近期上交所将通过尽快推出《会员客户证券交易行为管理实施细则》，加大创新工作等七方面措施，推进券商两条例的贯彻落实工作。

一是全面梳理、完善相关业务规则。上交所将尽快推出《会员客户证券交易行为管理实施细则》，从业务实施细则的层面完善会员管理的业务规则体系。同时，认真审视相关业务规则，及时修订与两个条例相抵触或者不相适应的内容。

二是配合市场创新产品、创新机制的推出，加强会员交易权限管理工作。在条例严格证券公司市场准入管理的基础上，本所将继续加强会员的交易权限管理工作，根据会员的净资本、规模、经营状况、技术系统状况等实现会员交易权限在品种、方式、规模上的动态化管理。

三是推动会员加强风险管理能力，提升执业质量。上交所将以加强会员客户管理工作为切入点，推动会员了解自己客户、提供适当性产品和服务、加强客户风险揭示，提高对客户异常交易行为的发现和处置能力。

四是加强会员技术监管，确保信息管理安全。上交所将根据确保安全运行的总体要求，加强会员交易及相关技术系统管理，适时出台《会员交易及相关系统技术规范与运行管理指引》，推动会员采取各种措施确保证券市场的安全运行。

五是加强投资者教育和合格投资者培育工作。上交所成立投资者教育专门部门的基础上，加大投资者教育工作力度，并推动和督导会员在投资者教育工作中发挥作用。

六是配合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工作，加大会员资格清理力度，完

成上交所在证券公司综合治理方面的收尾工作。

最后，上交所将从建立长效机制的角度，积极支持会员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做优做强，推动行业健康发展。首先，上交所将加大创新工作，向市场提供更为丰富的创新产品、更为完善的交易机制；其次，上交所将针对证券公司的业务创新、产品创新，从技术上、操作运行上提供与之相适应的服务；再次，根据条例对融资融券业务的相关规定，上交所将拟定相应的细则及业务操作流程，确保该业务的顺利推出和规范运作。



张育军

宋丽萍：抓住机遇推动会员业务创新发展

深圳证券交易所总经理宋丽萍表示，深交所将对照两条例规定，修订完善会员管理规则体系。同时，要抓住机遇，推动会员业务创新和发展。特别是在会员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和融资融券业务方面，探索建立风险评价体系，强化业务资格管理，完善创新业务的市场监控机制。

宋丽萍说，两条例的发布实施，为深交所今后进一步做好会员自律管理工作创造了良好的法

制环境。深交所将按照证监会的总体部署与具体要求，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两条例，强化会员自律管理，完善自律管理制度和程序，为推进证券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作出积极的努力。具体措施包括：

第一、对照两条例规定，修订完善会员管理规则体系。按照《条例》关于“业务规则与风险控制”等规定的具体要求，进一步修订完善《会员管理规则》以及《席位与交易单位管理细则》、《会员客户交

易行为管理指引》等相关细则，指

引，特别是要进一步强化会员资格管理，制定风险会员的交易权限管理细则等。

第二、协同行政监管与行业监管，强化会员自律管理。探索建立与证监会和行业协会的监管协作机制，结合组织管理市场交易的需要，推动建立会员经纪人制度，明确投资者风险教育与服务的要求，将自律管理与证券公司分类管理、专业评价等工作有机结合。

第三、重点强化会员客户管

理，推动投资者教育工作。加强市

场调研，对贯彻两条例应当采取

的措施进行细化和深化，强化会员交易业务管理，重点突出客户管理措施，进一步丰富和创新会员监管和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对会员客户管理方面的违规行为采取相应的监管和纪律处分措施。

第四、抓住机遇，推动会员业

务创新和发展。特别是在会员证券

资产管理业务和融资融券业务方

面，探索建立风险评价体系，强

化业务资格管理，完善创新业务的

市场监控机制，同时，积极组织证券

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创新活动。



宋丽萍

陈共炎：投保基金将提升对券商风险监测能力

◎本报记者 周翀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董事长陈共炎表示，投保基金将争取在2—3个月内完成个人债权收购和客户保证金缺口弥补工作。今年，投保基金将进一步提升对券商的风险监测能力。

陈共炎说，结合学习贯彻这两部条例，保护基金公司将更加积极主动地履行投资者保护职责，近期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是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按国家政策加快被处置证券公司剩余个人债权收购和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弥补工作。保

护基金公司已经完成了90%的个人债权收购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缺口弥补工作。下一步将会同有关各方一起抓紧推进遗留问题解决，争取在2—3个月的时间内完成收购工作。

二是配合日常监管开展证券公司风险监测工作。根据三部委的要求，保护基金在2007年就开始全面推进证券公司信息监测系统建设。2008年保护基金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对证券公司的风险监测能力，加强非现场分析，通过对证券公司报送的各类报表等进行分析研究，监控证券公司的风险状况，对证券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

隐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纠正机制。

三是积极推进《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条例》的立法工作。该条例作为《证券法》配套的行政法规之一，与目前已经颁布的两个条例共同形成了证券公司监管和风险处置、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有机体系。该条例已纳入立法计划，除了对现有的保护基金筹集和使用办法进行完善外，在保护投资者权益等方面也将争取有所探索和创新，以为投资者提供更多、更好、更及时的服务奠定制度基础。

四是系统开展投资者教育和服务。保护基金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构建由投资者调查、投

资者教育、投资者援助、投资者偿付等组成的多层次、一体化、积极主动的投资者保护机制。这方面今年工作的中心任务是：加强投资者调查工作，建立常规化的证券市场投资者调查机制，及时监测证券市场变化，及时了解舆情民意，围绕市场投资者关心的热点问题和监管部门重点工作，为科学决策提供基本的数据支撑；成立中国证券投资者呼叫中心，建立投资者呼叫与投诉响应机制，增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反映投资者诉求，为投资者答疑解惑、提供法律援助和公益诉讼，解决投资者实际困难和问题。

影响。

肖时庆说，风险处置条例是过去三年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成功的经验总结。银河重组的过程说明，重组实现了国家、公司、社会、员工的共赢。截至2007年12月31日，原银河证券债权人的权益通过市场化方式已基本得到解决，原银河证券员工没有一个因重组失业下岗，离退休人员利益也得到了合理保障。新的银河股份公司客户资产安全完整，客户稳定增长，资金账户开户数同比增长30%。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2007年实现营业收入144.69亿元，利润总额89.84亿元，业务呈现健康良好的发展态势。银河证券重组的成功经验表明，行政重组是证券公司风险管理处置的一种非常有效的方式。

肖时庆：
两个条例成功总结风险处置经验

◎本报记者 周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肖时庆表示，银河证券将以两个条例出台为契机，认真组织学习，全面贯彻落实，做好内部控制制度的配套衔接工作，建立健全公司合规经营的新机制，迎接创新发展的新机遇。

肖时庆说，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的颁布，充分彰显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的正常秩序，夯实证券行业的发展基础，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立法价值。这是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的又一重大成果，对推动证券公司规范化发展，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和深远

影响。

肖时庆说，风险处置条例是过去三年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成功的经验总结。银河重组的过程说明，重组实现了国家、公司、社会、员工的共赢。截至2007年12月31日，原银河证券债权人的权益通过市场化方式已基本得到解决，原银河证券员工没有一个因重组失业下岗，离退休人员利益也得到了合理保障。新的银河股份公司客户资产安全完整，客户稳定增长，资金账户开户数同比增长30%。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2007年实现营业收入144.69亿元，利润总额89.84亿元，业务呈现健康良好的发展态势。银河证券重组的成功经验表明，行政重组是证券公司风险管理处置的一种非常有效的方式。